

国网_____供电公司
居民用电申请表

工单编号：_____号

用户编号：_____号

客 户 填 写 栏	一、客户资料			
	户 名			
	用 电 地 址			
	经 办 人		经办人电话	
	用电人固定电话		用电人移动电话	
	二、申请内容			
	申 请 类 型	☐ 新装 ☐ 增容：原有容量_____千瓦		
	申 请 容 量	☐ 8 千瓦 ☐ 12 千瓦 ☐ _____千瓦 房产证面积_____平方米		
供 电 方 式	☐ 单相 ☐ 三相			
是否启用分时	☐ 是 ☐ 否			
告 知 栏	三、客户须知			
	1.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，请认真填写“客户填写栏”，并确保其有效性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。 2.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需提供： a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； b.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（如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等）。 ※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 ※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 3. 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对应的《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》中业务办理流程、业务办理说明等信息。 4.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；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98。  网上国网 APP 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 12398APP (安卓版) 二维码			
客 户 申 明 栏	四、客户申明			
	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阅读并接受《客户须知》各项条款，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，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，谨此申明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	五、受理登记			
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人：			

① 供电公司留存（白）

② 客户留存（蓝）

